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情況（「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信函」），表示鑒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證明其已履行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一直暫停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亦於信函內表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上市日期」），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霍義禹
周偉成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